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號



修正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